

一銀行動支付(台灣 Pay)約定條款

2021.11 版

立約人茲向 貴行申請開通「一銀行動支付(台灣 Pay)」進行帳戶付款及信用卡付款服務(下稱本服務)，為保障立約人的權益，請務必詳閱本約定條款內容，當立約人點選「同意」鍵後，即表示立約人已經過合理期間審閱，且已充分了解並同意遵守本約定條款所載事項及內容。為確保使用安全，請您務必於您的行動裝置安裝防毒軟體。

壹、帳戶付款服務

- 一、立約人透過 貴行行動銀行 APP「一銀行動支付」掃描條碼進行提款、轉帳、繳費、購物等交易之交易指示時，解析後之交易資訊視同本人自行輸入。立約人利用本服務時，應於交易指示前審慎確認交易資訊(如提款帳號、轉入帳號、銷帳編號、交易金額…等)無誤後，始進行交易指示。
- 二、為維護交易安全，本服務遵循財金公司金融資訊系統條碼規格，針對條碼之解析與生成於該公司所提供之條碼處理平臺進行條碼驗證。
- 三、立約人使用本服務所使用之扣款帳戶須為立約人於 貴行開立之新臺幣活期性存款帳戶，且進行支付交易之帳戶，以完成「網路銀行約定轉出帳戶」或啟用「非約定轉帳服務」功能為限；進行提款交易之帳戶，以完成申請「ATM 無卡提款功能」帳戶為限。

四、提款功能

- (一) 立約人使用本服務之提款功能時，應依 ATM 提示之程序操作行動裝置，方可完成提款。惟 ATM 提供之服務項目及營業時間悉依該參加金融資訊系統跨行連線金融單位之規定辦理；ATM 如因停電、電腦系統故障、鈔券不足或其他原因致無法操作時，得暫時停止提款交易，立約人不得異議。
- (二) 立約人使用本服務進行提款交易時，立約人即同意於選定之帳號使用「提款交易」服務。「提款交易」限額如下：單筆最高交易金額為新臺幣 2 萬元；每日最高交易金額為新臺幣 2 萬元(與 ATM 無卡提款金額合併計算)；每日提款限額不得超過新臺幣 10 萬元(與實體金融卡合併計算)。
- (三) 提款交易之費用計收方式比照 貴行晶片金融卡之計收方式收取，且立約人授權 貴行得自立約人之提款帳戶扣取。

五、消費扣款功能：

- (一) 立約人使用本服務於特約商店進行物品、勞務或其他交易時，立約人即同意以選定之帳號或以紅利積點之折抵使用「消費扣款」服務。
- (二) 「紅利積點」係指 貴行或 貴行之關係企業所發行，且由立約人依指定方式無償取得之虛擬點數。紅利積點之使用方式、使用規則及折抵服務等事項，適用 貴行所制定之使用條款與準則。
- (三) 「消費扣款」交易限額依 e 指通、實體 OTP 之非約定轉帳限額控管，且與該扣款帳號之非約定轉帳交易合併計算。

- 六、立約人使用帳戶付款服務後，應儘速檢查其交易結果及紀錄，並同意以 貴行帳上之交易紀錄為準。惟另有證明該紀錄有誤者，不在此限。

貳、信用卡付款服務

一、信用卡付款注意事項：

- (一) 本服務之使用對象限完成 e 指通綁定行動裝置之第 e 個網客戶，立約人同意本約定條款後，即可使用立約人既有信用卡正卡或爾後向 貴行申請且核准之有效信用卡正卡進行行動銀行 APP 信用卡付款， 貴行保留核准與否之權利。
- (二) 由於使用行動銀行 APP 付款非一般實體信用卡，故卡面無簽名欄位設計，立約人於交易時需登入行動銀行 APP，選擇信用卡付款、並通過 e 指通驗證後方可完成交易，一旦通過 e 指通驗證，即視為立約人之支付指示，立約人應遵守 貴行信用卡約定條款所載之各項權利義務，不得以未簽名為理由，作為拒繳應付款項之抗辯。
- (三) 立約人使用行動銀行 APP 之信用卡消費，將與實體信用卡消費一同併入現行帳單計算。

二、信用卡付款限制說明：

本服務支援以行動銀行 APP 掃描方式付款，信用卡僅顯示卡號末 4 碼，惟無法進行需讀取晶片或磁條之信用卡交易(如預借現金)，亦不具有電子票證功能(如悠遊卡、一卡通、icash 等)，另外部分卡友權益及消費優惠回饋需提供完整卡號、或以實體信用卡過卡判別(如刷條碼或插入晶片)則可能無法適用，以現場實際刷卡使用狀況為準。

三、費用計收及調整：

立約人使用行動銀行 APP 信用卡付款不需支付額外費用，但仍須負擔實體信用卡相關費用，依現行規定收費標準繳納服務費、手續費，並自信用卡帳單收取。前揭收費標準於訂約後如有調整， 貴行應於調整生效六十日前，於網站上明顯處公告其內容，並得以電子郵件或其他雙方約定之方式使立約人得知調整之內容。

四、信用卡付款功能終止事由：

- (一) 貴行停止立約人使用信用卡之權利或信用卡契約被終止或解除時，行動銀行 APP 信用卡付款功能亦應隨之停止使用、契約終止或解除。
- (二) 立約人得來電客戶服務中心(02)2173-2999 由客服人員協助處理，解除行動銀行 APP 全部或單一信用卡付款功能，此項解除僅就該行動裝置 APP 發生效力，實體信用卡仍為有效。
- (三) 立約人有下列情形或其他違反本約定條款之情事時， 貴行得逕行暫停或終止立約人使用行動銀行 APP 信用卡付款功能：
 1. 因信用卡補發、到期或停用而停止時，行動銀行 APP 信用卡付款功能亦隨之終止。
 2. 立約人以信用卡進行非法之商品或勞務之消費或交易。
 3. 立約人與第三人或特約機構偽造虛構不實交易行為或共謀詐欺，或以任何方式折換金錢，融通資金或取得不法利益。
 4. 立約人違反 貴行約定條款或遭 貴行暫時停止立約人使用信用卡之權利、逕行終止信用卡契約或強制停卡。

(四) 貴行若終止行動銀行 APP 信用卡付款功能，貴行將於主管機關規定之告知時間內通知客戶服務終止時程，惟立約人實體卡片權利義務並不受影響，另立約人仍應遵循與貴行之約定繳納以行動銀行 APP 信用卡付款功能完成之刷卡交易款項。

五、信用卡被竊、遺失或其他喪失占有：

- (一) 立約人之信用卡如有遺失、被竊、被搶、詐取或其他遭立約人以外之第三人占有之情形(以下簡稱遺失等情形)，應儘速以電話或其他方式通知貴行或其他經貴行指定機構辦理掛失手續，並繳交掛失手續費新臺幣二百元，白金卡(含)以上免收(比照實體信用卡收費標準)。但如貴行認有必要時，應於受理掛失手續日起十日內通知立約人，要求於受通知日起三日內向當地警察機關報案或以書面補行通知貴行。
- (二) 行動銀行 APP 信用卡付款功能係實體信用卡之衍生服務，實體信用卡如有掛失停用等狀態異動，立約人實體卡片辦理掛失停用手續時，該信用卡將無法使用於行動銀行 APP 信用卡付款功能。
- (三) 立約人自辦理掛失手續時起被冒用所發生之損失，概由貴行負擔。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立約人仍應負擔辦理掛失手續後被冒用之損失：
1. 他人之冒用為立約人容許或故意將信用卡交其使用者。
 2. 立約人因故意或重大過失將交易密碼或其他辨識立約人同一性之方式使他人知悉者。
 3. 立約人與他人或特約商店為虛偽不實交易或共謀詐欺者。
- (四) 辦理掛失手續前立約人被冒用之自負額，以新臺幣參仟元為上限，白金卡(含)以上免自負額。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立約人免負擔自負額：
1. 立約人於辦理信用卡掛失手續時起前二十四小時內被冒用者。
 2. 冒用者在簽單上之簽名，以肉眼即可辨識與立約人之簽名顯不相同或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而可辨識與立約人之簽名不相同者。
- (五) 立約人有本條第三項但書及下列情形之一，且貴行能證明已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者，其被冒用之自負額不適用前項約定：
1. 立約人得知信用卡遺失或被竊等情形而怠於立即通知貴行，或立約人發生信用卡遺失或被竊等情形後，自當期繳款截止日起已逾二十日仍未通知貴行者。
 2. 立約人未於信用卡簽名致他人冒用者。
 3. 立約人於辦理信用卡掛失手續後，未提出貴行所請求之文件、拒絕協助調查或有其他違反誠信原則之行為者。

參、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利用

立約人同意貴行、往來之金融機構、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國際卡組織以及數位支付服務供應商，得依法令規定蒐集、電腦處理、國際傳遞及利用其個人資料。貴行非經立約人明示同意或依其他法令規定，不得將其個人資料提供予上述機構以外之第三人利用。

肆、其他約定事項

- 一、立約人對於使用行動銀行 APP、約定 e 指通(裝置綁定)服務或接收簡訊密碼之行動電話及交易密碼，應負保管之責，未妥善保管而發生遺失、毀損、滅失所致之損失，由立約人自行負責，貴行不負任何賠償責任。
- 二、立約人對帳戶付款之款項有疑義時，應自交易日起二個月內向貴行請求複查，經複查後對貴行之處理仍有異議時，應自交易日起三個月內向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投訴，逾期則推定銀行帳載事項無誤，不得再行提出異議，或以任何理由請求退還已扣繳之款項。
- 三、立約人對信用卡付款之款項有疑義時之處理程序：
 - (一)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如對交易明細暨繳款通知書所載事項有疑義，得檢具理由及貴行要求之證明文件(如簽帳單或退款單收執聯等)通知貴行，或請求貴行向收單機構調閱簽帳單或退款單，或請求貴行就該筆交易依各信用卡組織之作業規定，繳付帳款疑義處理費用後，得請貴行向收單機構進行扣款、信用卡國際組織仲裁等主張，並得就該筆交易對貴行提出暫停付款之要求。
 - (二)立約人未依前項約定通知貴行者，推定交易明細暨繳款通知書所載事項無錯誤。
 - (三)因發生疑義而暫停付款之帳款，如立約人不同意繳付帳款疑義處理費用或經貴行證明無誤或因非可歸責於貴行之事由而不得扣款時，立約人於受貴行通知後應立即繳付之，並自原繳款期限之次日起，依循環信用利息約定計付利息予貴行。
 - (四)帳款發生疑義時，若須送交信用卡國際組織仲裁，貴行將收取仲裁處理費美金 500 元，並依各信用卡組織清算日匯率換算為新臺幣後向立約人收取。惟仲裁結果有利於立約人，立約人無需負擔全部或部分仲裁處理費。
- 四、立約人與特約商店間因消費交易所生之抗辯事由(如對服務或貨物之價金、數量、品質等有所爭議或有退貨之情事發生)，皆應向特約商店尋求解決，不得以此作為向貴行請求返還帳款之依據，亦不得以其與特約商店間交易所生之糾紛對抗貴行。

伍、本服務之規範依據、訴訟管轄

- 一、關於立約人使用行動銀行 APP 進行本約定條款所列各項服務，除本約定條款另有約定外，其餘悉依貴行「存款業務/黃金存摺約定書」或信用卡約定條款所載之約定辦理，貴行保留修改條款之權利。
- 二、因本約定條款涉訟時，雙方同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或民事訴訟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